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 目 录

-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五、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4日14:00。

4、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 二、会议的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2018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须知

(一) 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票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

## 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并视具体情况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及规定期限内发行。

本次中票发行事宜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交易商协会注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授权之日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